

2018年博山区区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经博山区财政局汇总，2018年区级决算部门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9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09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7万元，主要是部分单位减少出国考察交流，减少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0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42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18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4个、14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18 年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共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共计 5 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94 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据统计，2018 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1451 批次、11507 人次。